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 内部决策过程	4
(二)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4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过程	4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5
(五) 基金份额登记情况	5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6
(一) 发售方式及发售对象	6
(二) 发售价格	6
(三) 发售金额及份额	6
(四) 限售期	6
(五) 上市地点	7
(六) 认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参与机构	11
(一) 基金管理人	11
(二) 财务顾问	11
(三)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11
(四)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对比	13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13
二、本次定向扩募对基金的影响	14
(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14
(二) 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14
(三) 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四) 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14
第三节 律师关于本次定向扩募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	指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	指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能和顺公司	指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	指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计票并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认购邀请书》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定向扩募）认购邀请书》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过程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二）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售取得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 REITs（审）〔2025〕11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本次发售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3 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过程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议案一：《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已收到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2,149,998.24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人民币 9.712 元/份折合为 300,880,354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4168 号验资报告。

（五）基金份额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售

新增基金份额的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发售新增基金份额为有限售条件的基金份额，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方式及发售对象

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定向扩募）。本次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以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1%，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8.96%。本次扩募其他基金份额向不超过 2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售。

（二）发售价格

本次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712 元/份。根据本次定向扩募的全部有效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为 9.712 元/份。

（三）发售金额及份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2,149,998.24 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共计 300,880,354 份，符合基金持有人大会议案中发售金额不超过 29.2215 亿元（含）、发售份额上限为 3.2522 亿份（含）的要求。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61,818.75 元，全部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四）限售期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限售期安排见下：

1、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的扩募基金份额为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1%，其中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

售总量 20%的部分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出 20%的部分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扩募基金份额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其他发售对象认购的扩募基金份额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认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在本次定向扩募过程中共向 22 家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扩募的扩募方案的相关要求。

2、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00-12:00，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2 单有效认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提前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认购。

3、发售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售价格为 9.712 元/份，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300,880,354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2,149,998.24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其中，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另外 8 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按照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依法确定的发售价格，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 69.96%。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 22 家。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176,071	584,430,001.56	60 个月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096,846	321,436,568.35	36 个月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584,430,001.56	36 个月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	76,560,337.00	18 个月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1,533	38,280,168.50	18 个月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	95,554,309.06	18 个月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4,904,350	47,631,047.20	18 个月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04,350	47,631,047.20	18 个月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 REITs 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897,255	57,274,140.56	18 个月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95,554,309.06	18 个月
10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95,554,309.06	18 个月
11	深圳前海砚博乘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砚博乘风量化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8,616	39,999,998.60	6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3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81	9,199,993.08	6个月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首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72	799,996.87	6个月
1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9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9,308	19,999,999.30	6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	54,999,998.07	6个月
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	58,813,851.91	6个月
2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29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275	6,499,998.80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3,377	17,999,997.43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792	5,999,995.91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896	2,999,997.96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930	1,999,992.16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3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9,654	9,999,999.65	6个月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100	25,999,995.20	6个月
32	华金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瑞丰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	514,827	4,999,999.83	6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个月
	合计	300,880,354	2,922,149,998.24	

注：限售期自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参与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
801\805\806单元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010-56716116

（二）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F

联系人：梅锦涵

联系电话：010-60840931

（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负责人：李卓蔚

联系人：方榕

电话：010-85249486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杨婧

电话：021-6339116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00%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	3.33%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5,178	2.65%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蓁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36,552	2.11%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7,421	1.90%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	1.87%
7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344	1.8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7%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9,739	1.42%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1,898	1.29%
	合计	207,215,832	69.08%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24 日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扩募份额完成登记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售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	25.46%
2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3,272,917	15.52%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10.01%
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42,097	1.90%
5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	1.66%
6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1.64%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1.64%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6,037	1.63%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7,570	1.40%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5,178	1.32%
	合计	373,707,346	62.18%

二、本次定向扩募对基金的影响

(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定向扩募发行的新基金份额登记完成后,本基金增加 300,880,354 份有限售条件份额。本次定向扩募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比例有所提高。

(二) 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三) 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

(四) 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新增槟榔江水电。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保山能源,扩募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保能和顺公司。本次扩募后,首发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

第三节 律师关于本次定向扩募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定向发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售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售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售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扩募的变更注册批复文件
- 2、上交所关于本次扩募的无异议函
- 3、律师关于本次定向扩募过程和发行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